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）的（合署办公区、规土所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及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项目；第 02 包 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及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合署办公区、规土所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及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项目；02 包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及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24.0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80.3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